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8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淑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938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2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林淑惠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壹、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林淑惠(以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明示僅針對刑的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44至45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而僅就所處之刑部分進行審理，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上訴範圍。

貳、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請再予從輕量刑等語。

二、經查：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該條例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條文，同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將原條文前段有關被告偵審中自白並繳交犯罪所得後即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為須在偵查中第1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方得減輕其刑，條件較舊法嚴格；第2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就因被告自白而扣押詐欺犯罪組織財產之條件部分，將扣押財產範圍擴及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方可適用，條件亦較舊法後段規定嚴格，故適用新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對被告並未較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件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罪部分得否減輕或免除其刑，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查被告於偵查、歷次審判中均坦認本案加重詐欺犯行，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1500元，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雜字第267號收據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57頁），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而為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科刑判決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判決，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該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自應包括犯人犯罪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或賠償被害人之損害等情形在內。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業與告訴人柯文得達成調解，同

意給付告訴人38萬元，並當場給付10萬元，餘款28萬元，則自115年5月起，按月於15日前給付1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此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202號調解筆錄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55至56頁）。原審未及審酌此部分對被告有利之量刑事實，自有未合。被告據此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擔任提領詐欺所得之車手工作，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合作遂行詐欺集團之犯罪計畫，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並使同集團之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猖獗，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行為實無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全部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暨自陳之智識、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至於被告所犯輕罪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雖定有應「併科罰金」之刑罰，然因本件被告參與者為詐欺犯罪組織較末端之角色，經整體觀察其犯罪情狀，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依較重罪名之刑科處，已屬適當，尚無宣告該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宏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許　冰　芬

法　官　鍾　貴　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　德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